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教基〔2021〕1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做好2021年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各公、民办幼儿园应首先满足周边区域3周岁至6周岁幼儿入园。公办幼儿园在确保周边区域适龄幼儿入园的情况下，可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招收区域外3周岁以上幼儿入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小区业主适龄幼儿入园。

（二）免试入园。各公、民办幼儿园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各地要建立和

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四）属地管理。依据幼儿园管理“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当地适龄人口入园需求和幼儿园办园条件制订本辖区幼儿园年度招生计划。各幼儿园应当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下达的招生计划、范围、班数和人数，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核、注册、入园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

（二）公开招生信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布，在招生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广告）内容应实事求是，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园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资助办法、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内容，明确招生时间、地点、方式、流程。招生简章(广告)应当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要及时通过幼儿园公众号、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规范招生流程。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及时

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维系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各公办幼儿园面向周边区域招生，采取先报名后录取的办法确定入园名单。当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可采取摇号抽签办法确定录取名单。幼儿园要于招生报名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告知幼儿家长，没有录取的幼儿应当及时告知家长。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四）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公、民办幼儿园要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幼儿园收费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备案制，幼儿园在组织入园报名前应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学年中途提高收费标准。任何幼儿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不得扩大收费范围，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资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费用。要加强幼儿伙食费的管理，实行按月预收，多退少补。

（五）上报招生数据。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幼儿园做好幼儿入园信息采集工作。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教育部门建设的信息平台中填报和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并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三、政策性照顾入园

“政策照顾”即政策性照顾录取，面向韶关市引进的特殊人才、高层次人才、紧缺性人才及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一

至四级残疾或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及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和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等符合国家政策照顾的特殊人员群体的子女（相关类别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家长提出申请（表格详见附件 1，2），由教育主管部门在核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性照顾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 20%，如申请人数超过 20%则采取抽签办法确定录取名单。享受政策性照顾的学生按户籍或居住地申请到相应幼儿园入读。

四、工作要求

（一）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2021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要求，有效编制实施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适应“二孩”政策、人口流动、学位需求变化等及时补充普惠性学位资源，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

（二）做好政策性照顾和享受资助政策幼儿报名组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政策性照顾政策做好各类人员子女入园组织工作。要根据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规定，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的政策宣传服务和资

助。

(三)幼儿园招生规模要与办园条件相适应,保障幼儿权益。幼儿园招生要坚持“先体检后入园的原则”,班额按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的规定执行,确保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户外活动面积和绿化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四)各地要关注特殊群体儿童入园,积极实施“全纳教育”。接受服务区内具有接受普通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入园,特别要做好轻度智障幼儿的随班就读工作,不得歧视或拒收。鼓励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幼儿班。

(五)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要及时对幼儿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将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年度办学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引导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

附件:

1. 韶关市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园申请表
2. 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子女优待入园申请表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享受政策性照顾入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学籍号:	
户口所在地						与户口簿户主关系	
户口簿详细地址							
家庭实际住址							
家长		工作				联系	
姓名		单位				电话	
申请就读幼儿园名称						年级	
政策照顾类型							
佐证材料名称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子女优待入园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企业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申请入园子女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入读幼儿园	
所在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